

证券代码：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72 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并缴存银行为上海农商银行佘山支行，账号为 50131000879958776。2022 年 1 月 2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0470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存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佘山支行、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谷木门窗复合型材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于谷木门窗复合型材项目建设的设备购置费、业务研发、运营及其他，累计使用金额为 6,779,422.96 元（含利息），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对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截止 2023 年 1 月 8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使用详情如下：

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加：基本户转入	1,244.4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78.55
减：发行费用	231,3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779,422.96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779,422.96
其中：设备购置费	1,527,227.00
业务研发、运营及其他	5,252,195.96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的基本情况

户名：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131000879958776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佘山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佘山支行、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